

其他事項說明

「環境檢驗測定機構管理辦法」

一、機關聯絡人資訊：

- (一) 承辦單位：國家環境研究院
- (二) 地址：320 桃園市中壢區民族路三段 260 號
- (三) 聯絡人：陳科長
- (四) 電話：03-4915818#72104
- (五) 傳真：03-4910419
- (六) 電子郵件：cfchen@moenv.gov.tw

二、補充資訊：

(一)草案預告後所做重大修正之內容及其原因：

檢測機構經中央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許可證部分檢測項目者，原擬由限制二年內加嚴為三年內不得提出同一檢測項目之申請，惟考量除限制不得提出同一檢測項目之申請外，已搭配許可證展延時許可期間已由五年縮短為三年，爰維持限制二年內不得提出同一檢測項目之申請。

(二)就草案預告時各方所提實質評論之回應說明：

預告期間各方意見，主要針對數據造假之加嚴管制措施及展延時免績效評鑑規定要件修正，建議維持現行規定不予加嚴，但為未防止有數據造假情況發生及強化人員能力監管，爰仍維持修正規定，但就監測項目廢止後該檢測項目及其報告簽署人之限制期間，經研析後參採外界意見，維持現行限制二年不得申請之規定，各項意見本部業已回應說明，管理上應無窒礙難行。

(三)主要替代方案及支持所擇方案的理由：

因應檢測實務及管理需求，新增環境檢驗測定機構撤銷與廢止許可證等行政管制措施規定，以強化檢測機構管理，尚無其他替代方案。

(四)本次發布法規與參據之關鍵實證資料和其他資訊間之關聯性說明：

本次修正未涉其他資訊。